**臺灣防災產業協會**

**2015會員大會 團體會員代表人參加回函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單位名稱 |  | 會員編號 |  |
| 代表人姓名 |  | 職 稱 |  |
| 聯絡地址 |  |
| 聯絡電話 | (O) | (H) | (M) |
| 傳真號碼 |  | E-Mail |  |
| 技師積分 | □需要 | 身分證字號 |  | 類別 |  |
| 公務人員積分 | □需要 | 身分證字號 |  |

□本人準時出席「臺灣防災產業協會2015會員大會」。

 (會議時間：2015/04/28 11:30am 會議地點：台北南港展覽館。)

□因故不克參加，將委託會員 代表出席。

 (請填寫附件之委託書回擲秘書處。)

請將此回函：

1. 郵寄至本會辦公地址：11494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二路280號3樓。
2. 傳真至(02)8791-1536。
3. E-Mail至 tadpi2013@tadpi.org.tw。

|  |
| --- |
| **委託書** |
|  |
|  本人因故不克出席 臺灣防災產業協會2015年會員大會，茲委託 會員代表本人出席。 |
|  |
|  此致 |
|  臺灣防災產業協會 |
|  |
| 委託人： (簽章) |
| 受委託人： (簽章) |
| 中華民國一○四年 月 日 |
|  |
| 說明：一、每一會員僅能接受其他會員一人之委託。二、請持本委託書於開會時向報到處報到。三、本表僅供參考，會員若自行開具「委託書」亦屬有效。四、人民團體法第卅八條第一項規定：職業團體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不能親自出席會員（會 員代表）大會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代理。但委託出席人數，不 得超過該次會議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。 |

**臺灣防災產業協會**

**2015會員大會 團體會員代表人參加回函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單位名稱 |  | 會員編號 |  |
| 代表人姓名 |  | 職 稱 |  |
| 聯絡地址 |  |
| 聯絡電話 | (O) | (H) | (M) |
| 傳真號碼 |  | E-Mail |  |
| 技師積分 | □需要 | 身分證字號 |  | 類別 |  |
| 公務人員積分 | □需要 | 身分證字號 |  |

□本人準時出席「臺灣防災產業協會2015會員大會」。

 (會議時間：2015/04/28 11:30am 會議地點：台北南港展覽館。)

□因故不克參加，將委託會員 代表出席。

 (請填寫附件之委託書回擲秘書處。)

請將此回函：

1. 郵寄至本會辦公地址：11494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二路280號3樓。
2. 傳真至(02)8791-1536。
3. E-Mail至 tadpi2013@tadpi.org.tw。
4. 敬請於104年4月7日(星期二)前回覆。俾利後續安排，謝謝。

|  |
| --- |
| **委託書** |
|  |
|  本人因故不克出席 臺灣防災產業協會2015年會員大會，茲委託 會員代表本人出席。 |
|  |
|  此致 |
|  臺灣防災產業協會 |
|  |
| 委託人： (簽章) |
| 受委託人： (簽章) |
| 中華民國一○四年 月 日 |
|  |
| 說明：一、每一會員僅能接受其他會員一人之委託。二、請持本委託書於開會時向報到處報到。三、本表僅供參考，會員若自行開具「委託書」亦屬有效。四、人民團體法第卅八條第一項規定：職業團體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不能親自出席會員（會 員代表）大會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代理。但委託出席人數，不 得超過該次會議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。 |